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2021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于2021年2月18日16时前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cdzd01@163.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为“XXX确认参加常备力量第一总队XX职位面试”（“XX职位”填写职位代码即可，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后，于2021年2月18日16时前发送扫描件至cdzd01@163.com, [并致电010-85277681/010-85277685确认。](mailto:并致电010-65410991确认。或发送扫描件至cdzd01@163.com。)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1年2月18日16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发送到cdzd01@163.com接受资格审查，未按照规定时间发送相关材料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或者工作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扫描件。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的扫描件。

（四）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五）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的扫描件。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报考职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工作经历的，还需在上述证明材料中列明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1+300130001001+张某某+身份证”），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月28日下午，下午1：30起接受考生报到，截止当日2：00仍未到审查地点报到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一）至（六）项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定于2月28日现场资格复审后进行。

（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时间定于2月28日心理素质测评之后，请自备适于运动的衣物。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中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为2021年3月1日。**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00前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八、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50%+面试成绩×50%

九、体检和考察安排

**（一）体检**

1.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以1：1.5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招录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80分方可进入体检。

2.体检拟于面试结束后2至3日进行，地点暂定在北京。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合理安排个人行程，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抵达集合地点参加体检。没有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3.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二）考察**

通过体检的考生按照每个职位录用计划招录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入围考察人选，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况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十、报到地点

**体能测评和面试的报到地点均为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东高路，交通指引详见附件4，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均可搜索到总队地址）**。**

十一、注意事项

（一）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3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以供查验。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改为视频面试或录像面试。

（二）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自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

联系方式：010-85277681，010-85277685。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交通指引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

2021年2月7日